

## 第3章

#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林思聪

[2022] 5 HKLRD 118；刑事上诉案件2020年第225号、2021年第5及9号（合并聆讯）

在这宗针对判刑的上诉中，上诉法庭处理的问题是，如被告人在其涉及的不同案件中由同一位区域法院法官判刑，该法官是否有权对被定罪的被告人判处超逾区域法院司法管辖权限（最高七年刑期）的刑期；如有此权力的话，应以何种方式判刑。

上诉人被上诉法庭形容为“一个不思悔改的惯犯，屡因涉及欺诈和不诚实行为的罪行被定罪，所犯的罪行罄竹难书”。上诉人就三宗独立的案件在区域法院受审，每宗均涉及多项欺诈及相关罪行。该三宗案件于应讯日一并进行聆讯，上诉人表示会承认各宗案件的所有控罪。控方要求三宗案件由同一位法官于不同时间审理，以应对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为最高七年刑期的问题。尽管辩方提出反对，但控方的申请仍获批准。

首宗案件进行聆讯时，辩方再度申请三宗案件于同一时间聆讯，但被拒绝。上诉人涉及的三宗案件分开进行聆讯，由同一位法官审理。该法官就每宗案件对上诉人判刑，当中考虑到整体量刑原则及前案的判刑。

最终，在三次分开进行的聆讯中，上诉人认罪，被同一位区域法院法官裁定共47项控罪成立，判处总刑期为七年三个月的监禁。

上诉人获批法援，就其判刑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人提出两个上诉理由。首先，上诉人认为他的最终刑期超过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三个月。他诉称控方故意且不公平地把案件分拆为三宗独立案件，致使总刑期超逾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

第二个上诉理由指称法官没有就上诉人认罪而给予有意义的刑期扣减；以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而言，总刑期明显过重。

上诉法庭指出，按照《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82条的正确解释，区域法院可判处并指示一项刑期待正在服刑的被控人的监禁刑期届满时始行开始，即使在两个场合判处的刑期合计超过区域法院最高七年刑期的司法管辖权限。

此外，上诉法庭经考虑多个案例后，认为第82(2)(a)条的但书应解读为被控人如在同一场合被判处分期执行的刑期，其刑期合计不得超逾七年；然而，该但书并不适用于在独立分开的场合判处的分期执行刑期。

上诉法庭裁定，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区域法院法官审理的是三份独立的控罪书，并分别就每份控罪书对上诉人判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该法官乃是在独立分开的场合，而非在同一场合，就每份控罪书判刑。因此，安排该三宗案件在不同时间分开审理，实无必要。

上诉法庭认为，如同一位法官就独立的控罪书分开审理涉及被控人的案件，则除非有关控罪书已被合并，或经同意一并聆讯，否则有关案件不可视为在同一场合审理。

关于上诉人诉称他被剥夺就其认罪而应得的有意义刑期扣减，由于三宗案件各自的判刑起点及最终刑期未有超逾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上诉法庭裁定有关争论点并不成立，拒绝接纳此上诉理由。

上诉因而被驳回。

##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诉 方泽群（终院民事上诉 2022年第5号）

法律援助不只惠及基层市民，即使是中产阶级人士，不论其在香港工作或受聘于外国公司，亦可获得援助。

原告人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任职工地服务专员，在中国内地一所污水处理厂工作。他的雇主包括一间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即第二被告人。原告人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工作期间身体严重受伤，但他返回香港接受全面治疗。他其后在香港展开诉讼，以疏忽为由向各被告申索损害赔偿。由于第二被告人没有抗辩，法庭遂登录非正审判决，判第二被告人败诉。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介入诉讼，并申请撤销准许原告人将令状送达第二被告人的命令及有关的非正审判决。基金管理局是一个法定机构，旨在为受伤工人或因工死亡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提供最后援助途径，以保障他们的权益。

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第365章)，基金管理局可能须向合资格申请人支付济助付款，因为条例订明，雇员如因工受伤并已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途径，但仍无法从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其应得的普通法损害赔偿，即符合资格向基金申请援助。鉴于法庭可能作出的判决难以在海外对外地被告人强制执行，基金管理局极有可能须支付济助付款，基金管理局的律师遂采取措施，保障该局的利益。他们尝试禁制原告人提出申索，就法庭准许原告人根据包括《高等法院规则》第11号命令第1(1)(f)条规则所确立的司法管辖权通道（“F通道”）在海外将令状送达位于美国的第二被告人一事提出质疑。

如果申索是基于一项侵权行为而提出，而“损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F通道容许申索人将令状送达位于香港以外的被告人，并容许法庭行使司法管辖权。基金管理局的律师实质上试图提出论据，指有关损害并非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原告人成功反对基金管理局的申请，后者一直上诉至终审法院。终审法院亦得以利用此案厘清英国最高法院在 *Brownlie 诉 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 案（“*Brownlie I*案”）及 *Brownlie 诉 FS Cairo (Nile Plaza) LLC* 案（“*Brownlie II*案”）中的分歧判决是否适用的问题，促进香港法律在域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司法管辖权测试方面的发展，从而有利日后类似案件的原告人（不论是否获得法律援助）对外地被告人展开诉讼。

## 在下级法院进行的诉讼

原讼法庭裁定，在F通道下的“产生的损害”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广义解释”），例如原告人在香港承担的医疗开支，以及蒙受的疼痛、痛苦及丧失的生活乐趣。法官作出有关裁定时，较为接纳 *Brownlie I* 案中的多数意见，而非只限于直接损害（“狭义解释”）的少数意见。上诉法庭维持原讼法庭在此问题上的判决，而基金管理局取得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 获认同的广义解释

终审法院认同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获多数法官采纳的广义解释。以海外及本地案例作支持，广义解释所依据的是，就侵权行为申索通道的目的而言，“损害”一词的“自然及平常”意思，即“由侵权行为造成的可诉伤害，包括申索人蒙受的所有身体上的影响及相应而生的财务影响”。这意味法庭在考虑申索是否符合F通道的要求时，无需区分直接及间接损害。因此，如原告人能够提出充分及可争辩的案情，证明他在香港司法管辖区蒙受了一些重大的“由侵权行为造成的可诉伤害”（例如在海外蒙受人身伤害，因而招致巨额医疗开支），便能证明“损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辖区范围内产生。

至于基金管理局提出论据，指广义解释可能会助长择地行诉或容许索偿人只基于在香港司法管辖区内产生的轻微损害而提出申索，终审法院确认“合适的诉讼地”这酌情因素将可在减少任何可能因F通道的广义解释而造成的过度行为方面发挥护卫作用。因此，终审法院现已确立有关原则，申索必须符合其中一条通道的要求，并证明香港是“合适的诉讼地”，法庭才会批准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再者，终审法院亦确立申索须符合《高等法院规则》第11号命令第4(2)条规则体现的“规则精神”。该规则订明，“除非有足够理由使法庭觉得就有关案件而言，根据本命令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是恰当的”，否则不得就文件送达批予许可。虽然Brownlie I及Brownlie II案不曾提及此项原则，但终审法院解释，这或许是因为审理案件的法庭假设，英国《最高法院规则》第11条命令第4条规则既已被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6.37(3)条规则的要求取代，该原则已不合时宜。然而，终审法院认为，上述原则应保留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且不受“合适的诉讼地”因素影响。

## 总结

总括而言，终审法院裁定，英国最高法院多数法官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就“损害”是否在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所采纳的广义解释，在香港是有效的法律。在F通道下的“产生的损害”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如终审法院认为香港不是“合适的诉讼地”或案件不符合《高等法院规则》第11号命令第4(2)条规则的规则精神，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权，拒绝批予或撤销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的许可。在本案中，广义解释获法庭采纳，原告人在F通道的问题上胜诉。

## 最终判决

基金管理局的上诉被一致驳回。